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堺谦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堺谦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堺谦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旭辉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王旭辉先生简历：

王旭辉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科。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部部长，本公司熟食事业部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

王旭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